

桃園市 114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結合學校週邊交通問題與教育部及交通部推行之交通安全教育 5 階段課程模組，希冀以 PBL 方式推行學校在地化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檢視學生學習需求與成效滾動式修正，充實學生交通安全素養。
- (二)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塑造系統性道路安全教育，以提升學生整體道安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小、桃園市立大竹國中
- (四)申請單位：桃園市各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辦理方式：

- (一)運用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路平台蒐集學校週邊熱點事故區域與日常中學校社區亦發生交通事故之成因，結合交通部與教育部推行之交通安全 5 階段課程模組，規劃 8 堂課程教案，並於至少 1 個班級進行課程教學。
- (二)鼓勵學校成立社群進行共備適切之交通安全教育在地化課程設計。

五、計畫期程：114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19 日止(私立學校請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六、經費補助：核定補助 25 校，補助項目為講師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布置費等，每校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之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並專款專用於本計畫，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申請。

七、申請方式：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前向承辦學校提送計畫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

學校組別	承辦學校	承辦人	電話	申請資料寄件地址
國小組	美華國小	輔導主任余主任	03-3882403 分機 610	335 桃園市大溪區金山路 50 號 美華國小輔導室 余主任 收
國中及高中組	大竹國中	學務主任邱主任	03-3232764 分機 310	338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國中巷 35 號 大竹國中學務處 邱主任 收

八、課程參考指標(須結合學校週邊交通問題)：

五大步	國小 (低年級) I	國小 (中年級) II	國小 (高年級) III	國中IV	高中V
第一步： 危險感知能力	覺察生理限制對交通行為影響	說出身心狀況對交通行為影響	了解交通工具與用路行為可能導致的危險	了解不同類型車輛的特性，可能的危險及應變	了解交通工具的速度、距離與反應時間的關聯
第二步： 用路倫理與責任	遵守交通規則，學習禮讓他人	培養用路行為與尊重他人	了解用路文化的重要	培養維護交通安全的責任	落實行人通行路權的保護與實踐，並理解弱勢用路人的交通需求
第三步： 步行與運具使用	◆行人-知道使用行人設施安全通行 ◆乘客-知道交通工具的特性與搭乘方法	◆行人-學習安全穿越路口 ◆乘客-了解公共交通工具的特性與搭乘方法	◆行人-了解特殊狀況路口潛在危險以安全穿越 ◆自行車-禮讓行人及演練自行車騎乘技巧	◆乘客-了解乘坐於汽車副駕駛座的適當行為 ◆自行車-遵循自行車交通法規，尊重用路責任	◆自行車-了解自行車的設計與動力原理及功能 ◆機車-培養以人為本的用路文化及騎乘機車與考照能力
第四步： 交通知識與科技運用	知道遵守交通指揮人員的指揮	認識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	認識通行路權與道路交通規則	認識交通法規、通行路權、違規行為及罰則	分析環境、交通特性與交通事故的關聯及防制措施
第五步： 交通事件應變	知道發生交通事故的求助方式	演練交通事故的通報流程	了解交通事故的處理方法	演練交通事故基本急救方法	了解如何處理事故現場、尋求安全自保、報案、傷患通報

九、成果資料繳交：申請學校須備成果冊與收支結算表，於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提送核結案至承辦學校(私校須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成果冊包含社群執行成果報告表(含共備會議紀錄與成果)、8 堂教案與課程教材(講義、問卷、學習單等)與學生學習評量回饋(問卷統計、心得、專題報告等)。

十、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與「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敘獎。

十一、本案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桃園市 114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在地化課程實施計畫申請表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在地化課程社群基本資料(請 <u>填寫 1 位</u> 代表教師)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社群人數：					
社群教師領域：_____科、_____科、_____科(自行增減)						
教學方式： ☐ Phenomenon-based learning 現象導向學習：著重觀察學校周邊交通環境，以了解用路之安全性。 ☐ Problem Based Learning 問題導向學習：著重學校交通問題深度探索。 ☐ Project Based Learning 專題導向學習：著重解決行動方案。 ☐ 其他：_____						
預計可辦理課程教學之日期，各校請於 <u>114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19 日前擇期</u> 完成教學活動，不限年級擇至少 1 個班級實施 8 堂課程， <u>私立學校請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u>						
教學年段班級：	114 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教學年段班級：	114 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請自行增列	請自行增列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備註
	外聘講師費			節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單價不得超過 2,000 元。
	內聘講師費			節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單價不得超過 1,000 元。
	材料費					課程教學相關教材(具)
	印刷費					教學相關資料、成果冊印製
	場地布置費					旗幟、海報、布條等

	誤餐費	120				單價上限為 120 元
	雜支					不得超過總經費 6%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校長